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4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建計畫展期申請書(範本) (25811217_112611492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展期之
通案處理原則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及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7日營署更字第1120004663號函辦理。

二、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危老重建計畫展期事宜，為配合本府簡政便民目標並兼顧法令適當性，故擬訂定通案辦理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一)尚未核准之重建計畫：新增重建計畫展期申請書（附件），納入重建計畫範本文件並公布於本處官網；申請人於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申請展期，檢具展延申請暨說明書及預定辦理時程表，於重建計畫核准函一併同意延長期限。

(二)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於核准次日起180天內提出延長期限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檢具展延申請暨說明書，予以同意延

長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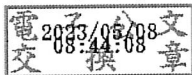
(三)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於核准次日起180天後且未逾360天內提出延長期限申請案件：除申請人檢具展延申請暨說明書外，並應檢具辦理建築許可之相關行政前置作業等確實積極辦理重建之理由及佐證文件，再予同意延長期限；惟如無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者，仍應依本細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已核准重建計畫未提出延長期限申請，且於核准次日起360天內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由起造人及設計人於建造執照卷內檢具辦理建築許可之相關行政前置作業等確實積極辦理重建之理由及佐證文件，無須再取得延長期限核定函，並於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5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14928號函規定，併建造執照申請並同意本案危老重建計畫延長期限。」；惟如無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者，仍應依本細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32號，編號第18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重建計畫展期申請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六條：「起造人應自都發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都發局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本案擬申請延長重建計畫之申請建造執照期限180日。

此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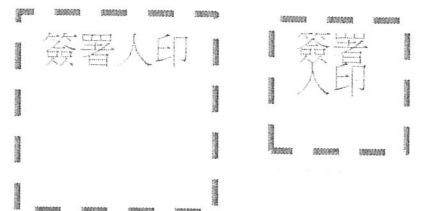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